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哈产能合作研究

张 栋 邵 杨 董 莉

【内容提要】 2014年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问哈萨克斯坦时正式提出国际产能合作的概念,中哈产能合作对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两国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为依据,以产能互补和耦合为基础,通过产能国际竞争力指数比较,分析了目前中哈产能合作的重点领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提出中哈产能合作未来发展应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对接机遇,将产能化解与过剩问题相结合,产能合作与绿色环保相结合,以期为中哈产能合作持续和深入开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一带一路” 中国 哈萨克斯坦 产能合作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能源商品金融化、价格冲击与中国—中亚经济合作研究》(项目编号:7176402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隐含波动率的信息反映功能及其在我国的应用研究》(项目编号:71261024)。

【作者简介】 张栋,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高级经济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第二培养层次人选,管理学博士;邵杨,人民银行博州中心支行经济师;董莉,人民银行博州中心支行经济师,经济学硕士。

一 引言

伴随着全球需求疲弱与经济下行压力,哈萨克斯坦作为依靠能源拉动经济发展的国家,近几年经济表现惨淡,越来越意识到促进产能合作对其经济振兴的重要性。中国作为世界的经济大国,经济增长稳定。中国与哈萨克斯

坦地理位置毗邻,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增强,经贸合作日趋紧密,文化交流日益密切。在此背景下,加强与中国的经济合作是哈首要之选。从经济形势上看,当前两国经济发展都面临新形势:中国经济全面步入新常态,经济面临深化改革,推进双边产能合作有助于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这对中国经济发展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有重要作用;哈萨克斯坦通过与中国的产能合作有助于其摆脱经济乏力的困境,以此实现多元化和现代化经济发展战略^①。哈拥有丰富的能源矿产,而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对能源需求的缺口较大,中哈加强能源产能合作可实现资源供需互补;哈国内基础设施落后,而中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丰富经验,并且拥有先进的设备制造技术,加强中哈产能合作可实现优势互补;两国在资源能源、配置能力、开发能力、技术能力和产业链上存在互补和耦合,通过产能合作带动相关产业的合作,从而推动各领域合作深化,通过贸易和投资发展为两国经济注入新的动力和引擎,有效发挥各自比较优势^②,合作、共生、互赢。

近年来,无论是内生动力还是外在需求,都不断促进中哈之间加强产能合作,产能合作已成为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哈“光明之路”对接及双方产业合作发展的核心方式和内容。2014年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问哈萨克斯坦,正式提出国际产能合作^③的概念,并与哈时任总理马西莫夫就推动中哈产能合作、将哈基础设施建设与中国优势产能对接达成了共识^④。两国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8月中哈政府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这是中国与外国政府签署的首份产能合作协议;同年12月中哈达成关于产能、金融、能源、质检、海关、旅游等领域10余个双边产能合作文件,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双方之间产能与投资合作,为双方产能合作前瞻性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2015年12月中国丝路基金与哈出口投资署(后改组为

① 尚晶:《新形势下中俄产能合作分析》,吉林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同①。

③ 产能合作,即两个存在意愿和需要的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产能供求跨国或者跨地区配置的联合行动。一般来说,产能合作通常会以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可以通过产品输出方式进行产能位移,二是通过产业转移的方式进行产能位移。目前的产能合作多为产业转移。

④ 2014年12月26日,中哈产能合作第一次对话在北京举行。双方签署会议纪要,初步确定早期收获项目和前景项目清单,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能源、电力、矿业、化工等领域。开启了中哈产能“一揽子”合作的序幕。

哈萨克斯坦投资公司)签署《关于设立中哈产能合作专项基金的框架协议》^①。2016年10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对外发布中哈政府《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旨在提高两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动投资贸易发展,加强各领域深度合作,双方在产能合作方面存在战略对接的多重互补性以及开展产业转移所需的梯度性。2018年6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哈投资和发展部签署《关于共同编制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规划的谅解备忘录》,同年11月签署《关于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第十五轮重点项目清单的谅解备忘录》^②,共同确认形成了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第十五轮共计55个重点项目清单,双方总投资约为274亿美元。

当前中国产能“走出去”参与国际合作是中国经济外交的新途径,产能合作是升级版的“走出去”战略,哈萨克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首倡地,中哈产能合作可以激励引导中国更多企业、产品、标准和绿色发展理念“走出去”,借鉴成功经验,汲取失败教训,反思不足,更好地参与国际合作,成为“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的突破口和示范窗口,为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新思路 and 打造示范样本,其产生的溢出效应,有利于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由双边计划提升到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相结合的模式,形成互利共赢的新型价值链体系。

二 中哈产能合作现状及成效

(一) 中哈产能合作现状

1.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经济合作不断深入,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见图1)。1992年中哈两国签署了建交公报,建交伊始,两国的贸易额仅为3.68亿美元;1992~2002年,两国的贸易额呈低速增长态势;2002年后贸易额大幅提升,2007年首次突破100亿美元;国际金融危机和俄、白、哈关税同盟的成立对中哈两国的双边贸易产生较大影响,2009年中哈双边贸易额增长率为负;

^① 这是丝路基金设立的首个专项国别基金。2018年6月,丝路基金与哈国际金融中心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备忘录,并通过中哈产能合作基金购买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部分股权。这是中哈产能合作基金首单投资。

^② 截至2018年11月,中哈就产能合作和投资合作已进行15次对话。

2013 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贸易总额达到 285.96 亿美元,比 1992 年增长了 76 倍;2014~2017 年,受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卢布贬值以及国际环境影响,两国贸易额有所回落;2018 年前三季度,中哈贸易额为 14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5%,出现小幅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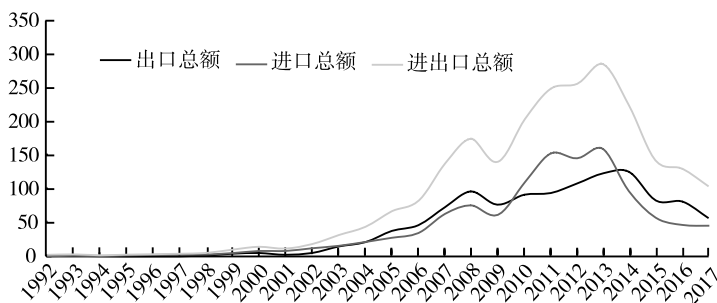


图 1 1992~2017 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贸易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 <https://comtrade.un.org/db/>

表 1 2017 年中哈主要产品贸易往来

	产品类别	金额(亿美元)	占总额的比重(%)
哈对中出口	贱金属及金属制品	23.84	41.27
	能源矿产	20.76	35.92
	化工产品	10.39	17.98
哈自中进口	机电产品	20.78	44.29
	贱金属及金属制品	6.52	13.90
	塑料、橡胶	3.16	6.73

资料来源: <http://www.wind.com.cn>

由表 1 可知,2017 年中哈产品贸易结构中,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最多的是贱金属及金属制品,占对中国出口额的 41.27%,其次是能源矿产,位列第三的是化工产品;而哈自中国进口最多的是机电产品,占其自中国进口额的 44.29%,其次是贱金属及金属制品,第三是塑料、橡胶类产品。这表明两国产品存在较大贸易互补性,且贸易往来商品均是两国优势产品。这样的贸易结构能不断推进两国贸易合作,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对推动中哈产能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 中哈投资合作水平、深度和领域仍有待提高

近年来,随着哈萨克斯坦国内投资环境不断改善,中哈投资合作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升。截至 2017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存量为 75.6 亿美元,比

2003年的2 000万美元增长了377倍,其增速是中国对外投资中最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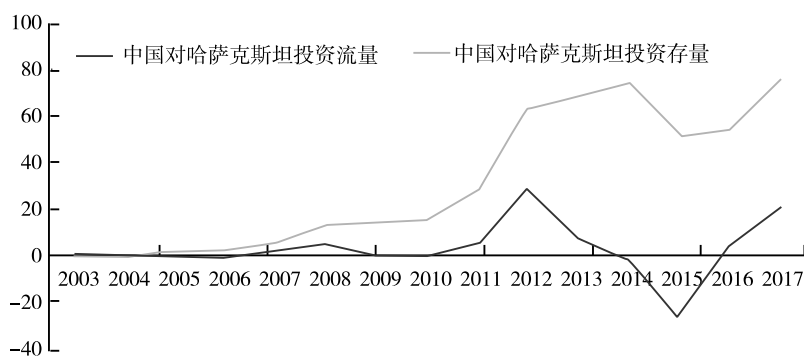


图2 2003~2017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流量和存量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哈投资以能源矿产为主,其他领域的投资合作也在不断深入。截至2018年上半年,中国对哈投资主要集中在物流运输和仓储、能源矿产业、金融保险业等,其中物流运输和仓储投资最多,达49亿美元,占比为31.4%。中国对哈能源矿产业投资额为26亿美元,排名第二;金融保险业投资额为22亿美元,排名第三。中国对哈制造业和建筑业直接投资额均为21亿美元,在哈引资国家中排名第四位和第五位。中国对哈上述五个行业直接投资占中国对其投资总额的88.9%(2014年为68.4%)。

表2 截至2018年上半年中国对哈各行业投资额及其占中国对哈投资额比重

行业	金额(亿美元)	占比(%)
能源矿产业	26.00	16.6
制造业	21.00	13.4
生活、工业用电力和燃气	1.94	1.2
建筑业	21.00	13.4
零售批发贸易、车辆维修	5.60	3.6
运输和仓储	49.00	31.4
餐饮和住宿	1.57	1.0
金融和保险	22.00	14.1
专业和科技活动	8.00	5.1
行政事业服务	0.17	0.1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网站,http://www.nationalbank.kz/

(二) 中哈产能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8 年是中国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的第五年。在这五年期间,中哈产能合作收获颇丰,目前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等领域已经形成总额达 270 亿美元的重点合作项目清单(见表 3 和表 4),同时还成立了总额为 20 亿美元的中哈产能合作基金,中国的丝路基金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设立了一期金额为 150 亿美元的中哈产能合作专项贷款^①。该专项贷款适用于铁路、建材、通信、船舶、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支柱性产业建设。到目前为止,34 个项目已经竣工投产,如年产量为 2 500 万吨的阿克托盖铜矿选矿厂、年产量为 25 万吨的巴甫洛达尔电解铝厂,日产 3 000 吨水泥的梅纳拉尔水泥厂等^②。与此同时,43 个项目正在实施,包括奇姆肯特炼油厂石油深加工项目、阿拉木图钢化玻璃厂、10 万吨大口径螺旋焊钢管等项目,这些项目填补了哈国内铜矿选矿、高端油品、电解铝、特种水泥等行业的空白,加快了国家的工业化进程,同时也提供了数量众多的就业岗位,促进了经济发展。

表 3 中哈产能合作重要领域主要成效

合作领域	项目名称	重要建设内容	主要成效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铁路建设	阿斯塔纳市首条轻轨项目	该项目的建成为阿斯塔纳的交通带来了极大改观。
		中国塔城—哈阿亚古兹铁路 中欧班列过境哈萨克斯坦阿腾科里—霍尔果斯铁路	多条中欧班列陆续开通,哈萨克斯坦成为中欧班列的第一站,截至目前,中国过境哈萨克斯坦的中欧班列超过 9 000 列,中哈铁路运输量达 6 000 多万吨。阿腾科里—霍尔果斯铁路已经开始投入运营,成为中哈新过境铁路,由此也增加了从中国通过哈萨克斯坦到欧洲的运输线路,显著提高了哈货运能力和物流能力。
	天然气管道	2017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南线天然气管道全线建设完工	中哈能源合作惠及中国的同时,也为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①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数据大盘点》,《领导决策信息》2017 年第 20 期。

② 唐世辉、刘文翠:《“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哈产能合作的金融共建研究》,《新金融》2018 年第 2 期。

农业领域	小麦	粮食过境安全通道	2017年2月,一列来自哈萨克斯坦装有720吨小麦的火车如期抵达中哈物流中转基地(连云港),这是哈首次实现过境中国向东南亚出口,也标志着中哈粮食过境安全大通道正式贯通。
	农产品	中哈巴克图—巴克特口岸农产品绿色通道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首个农产品进出口快速通道。
工业领域	铜矿	阿克托盖铜矿选矿厂建设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哈方签订了5.3亿美元的铜矿选矿厂建设合同,工厂已于2017年3月正式投产,铜矿选矿厂的落成将给哈萨克斯坦带来新产业、新技术和新机会。
	石化	巴甫洛达尔石化厂改造	此次改造所用设备的95%都是中国制造,项目的大部分工艺流程都采用中方方案,技术成熟,操作简单,为哈萨克斯坦引入了新技术和新工艺。
	炼油厂	奇姆肯特炼油厂现代化改造项目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承建的奇姆肯特炼油厂现代化改造项目是中哈产能合作的51个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竣工投产后,年生产能力将恢复到600万吨,这将弥补哈国内成品油缺口,改变长期进口高标号油局面,成为哈规模最大、流程最完善、技术最先进的现代化炼油厂。
	光缆对接站	阿拉山口—多斯托克光缆对接站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阿拉山口—多斯托克地区的第二个光缆对接站已建设完成,中哈边境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为中哈合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电解铝	巴甫洛达尔电解铝厂等	哈工业所需的电解铝完全依赖进口,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8.5亿美元在哈建设第一座电解铝厂,结束了哈国内不生产电解铝的历史。
	沥青	阿克套沥青厂	这是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新建的第一座现代化石油加工企业,其产量可满足国内需求,改变了哈沥青基本靠进口的历史。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表 4 中哈产能和投资合作对话及主要内容

时间	签署文件	对话 (轮次)	项目(个)	累计投资额 (亿美元)	主要内容
2014. 12	《会议纪要》	1			确定了 16 个早期收获项目和 63 个前景项目清单,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能源矿产、电力、化工等领域 ^① 。
2015. 1 2015. 3	《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中哈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备忘录》	3	33 份文件	236	开展钢铁、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炼油、水电、汽车等领域产能合作。
2015. 8		6			
2015. 11		7	52	241	
2016. 1		8			《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 +”与哈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对接,有效发挥中哈产能合作基金作用,加快签证便利化进程,进一步推进中哈产能合作早期收获项目落地等 ^② 。双方将在产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方面开展合作并进行项目对接,实现规划与项目合作的协同推进和相互促进。
2016. 5		9			研究确定了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新一轮早期收获项目清单,并就资源担保融资、产能合作基金、签证便利化安排、新能源电价补偿等问题进行磋商。

① 王志民:《“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哈产能合作及其溢出效应》,《东北亚论坛》2016 年第 6 期。

② 《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第八次对话在京举行》,《中国改革报》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9		10	51	268	确定了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第九轮早期收获项目清单,落实产能合作基金首批投资项目、编制产能合作规划、落实签证便利化安排、探讨资源担保融资问题、推动中哈毗邻地区合作等。
2017. 2		11			2017 年重点工作、产能合作规划编制、新一轮重点项目清单、签证便利化安排等。
2017. 5		12			双方围绕形成新一轮重点项目清单、编制《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规划》、开展中哈标准和认证接轨合作以及中方赴哈萨克斯坦举行第十三轮对话等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2017. 8		13			双方围绕形成新一轮重点项目清单、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中哈产能合作基金和专项贷款使用情况、《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规划》编制工作等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2018. 6	《关于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清单及其形成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14	51	276	确认形成新一轮重点项目清单,研究部署中哈产能合作 2018 年六方面重点工作。共同确认形成了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第十四轮重点项目清单,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清单形成机制。

2018. 11	《关于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第十五轮重点项目清单的谅解备忘录》	15	55	274	
----------	-------------------------------	----	----	-----	--

注:文件主要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签署。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三) 中哈产能合作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

中哈产能优势互补为双方进行产能合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产能合作的成功实施不仅有助于双边经济的发展,还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了合作样本。“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入实施,为中哈两国深化产能合作带来新的契机,越来越多大型合作项目正在铺开,但与此同时也要注意从失败中汲取教训,为后续项目合作总结经验。

1. 中哈产能合作成功案例:卡沙甘油田收购案^①

卡沙甘油田是目前哈萨克斯坦境内发现的最大的油田,被认为是中东地区之外的最大油田,原油储量居世界第五位,面积为3 375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380亿桶,可采储量达130亿桶。该油田开发极具挑战性,位置偏远,气候环境恶劣,地质开采条件复杂。虽然油田2000年已被勘探确定,但十几年时间里油田一直处于建设中。油田被发现时,美国、意大利、荷兰和日本等国家纷纷跃跃欲试,投入大量资金。但随着时间推进,发现油田开采难度大、成本高,美国康菲石油退出并出售8.4%的股权,随后日本也出售股权。哈萨克斯坦接下这部分权益后转卖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卡沙甘油田成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最大一笔海外收购项目。

卡沙甘油田因为岩层压力很高、原油中含有大量危险气体,再加上里海北部严酷的气候条件和补给困难等因素,产量一直维持低位。经过中国的艰苦努力,目前原油日产量为32万桶。据哈能源部部长预测,2019年卡沙甘原油日产量预计为37万桶,2024年将达到45万桶。

哈萨克斯坦在美日抛售股份后选择将卡沙甘油田股份出售给中国有两大原因:首先,虽然印度也积极争取购买股权,但从经济实力和技术来看,中国都远超印度,开采勘探技术位居世界前列;其次,中哈有能源合作基础,在油田开采技术难题攻破后,能解决运输这一难题。哈是内陆国,没有海运条件,中国早在2004年开始修建中哈石油管道,起点是哈萨克斯坦里海沿岸,

^① <https://view.jin10.com/>

终点是中国新疆阿拉山口,全长1700多公里,目前该管道已全部建成投产,年输油能力达到2000万吨,累计输油量为1亿吨以上。

2. 中哈产能合作失败案例:奥克坦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收购案

对外资的审查和准入是资本输入国对外资实施管制的重要手段,属于投资准入限制范围。各国对外资管制宽严不一,哈萨克斯坦对外资的审查和准入较为严苛,哈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必须接受严格的审查,并对外资实施经营许可证制度。

2011年中油国际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欲收购奥克坦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阿拉木图的加油站,由于投资金额超过1亿坚戈,必须向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申请,最终哈国家竞争保护署宣布驳回申请,理由是该公司的收购行为将强化其在天然气销售领域的垄断地位。此外,哈萨克斯坦规定,有外资参与的企业均须依法申领经营许可证,所有外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必须接受许可证制度管理。过于烦琐的程序和过于严苛的尺度对中哈产能合作带来了一定阻碍。

三 中哈产能合作潜力实证研究

中哈贸易持续增长,建立起较为紧密的贸易关系,但贸易规模较小,在中国“一带一路”与哈“光明之路”国家发展战略对接背景下,需要进一步挖掘双方潜力,拓展贸易规模。本文将在贸易层面从产业国际竞争力^①的视角研究中哈具体产业的产能潜力,以中哈两国产能互补性为基础,通过对两国产业的互补性进行测算,为重点合作领域的选择指明方向。本文以贸易互补指数来测算两国的产业互补指数,两国贸易互补性越强,两国产业的互补性也就越高。在模型选取方面,本文借鉴赵东麒、桑百川的产业竞争力实证研究方法^②,从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比较优势,包括各行业出口占该国商品总出口比重、相对出口优势指数(RCA)等指标开展研究^③。

(一)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产能互补性分析

本文利用2001~2017年贸易互补指数来测算两国的产能互补指数,利

^① 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概念定义:一国的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小,是通过将该国与其他国家的同类型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情况比较得出。

^② 赵东麒、桑百川:《“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产能合作——基于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实证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6年第6期。

^③ 王雨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背景下的中国—印尼产能合作》,广西师范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

用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出口产品与进口产品的吻合程度得出两国产业结构的互补性关系,贸易互补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C_{ij}^k = RCA_{xi}^k RCA_{mj}^k \quad \text{公式(1)} \textcircled{1}$$

$$C_{ij} = \sum_k^n C_{ij}^k \frac{x_w^k}{x_w} = \sum_k^n RCA_{xi}^k RCA_{mj}^k \cdot \frac{x_w^k}{x_w} \quad \text{公式(2)}$$

式中, C_{ij}^k 表示*i*国与*j*国之间单项产品的贸易互补指数, C_{ij} 为*i*国与*j*国之间总体产品的贸易互补指数。贸易互补性的大小以1为衡量标准,小于1说明两国的贸易互补性较小,大于1说明两国的贸易互补性较大,值越大则说明一国某类产品的出口(进口)是另一国进口(出口)需求较大的产品。按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商品可分为10大类^②,本文根据公式(2)计算这10类商品的贸易互补性。由于贸易互补指数各年存在一定波动,为了较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本文计算了2001~2017年中哈产能互补指数。

表5 2001~2017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的产能互补指数

年份	SITC0	SITC1	SITC2	SITC3	SITC4	SITC5	SITC6	SITC7	SITC8	SITC9
2001	0.99	0.41	0.41	0.43	0.14	0.52	1.97	0.92	1.45	0.00
2002	0.86	0.40	0.26	0.35	0.08	0.54	1.68	1.04	1.57	0.00
2003	0.82	0.17	0.24	0.29	0.04	0.51	1.77	1.18	1.44	0.00
2004	0.67	0.30	0.18	0.28	0.02	0.43	1.90	1.28	1.26	0.00
2005	0.67	0.26	0.18	0.17	0.04	0.40	2.07	1.43	1.30	0.00
2006	0.65	0.14	1.13	0.12	0.03	0.38	2.02	1.54	1.33	0.00
2007	0.54	0.12	0.10	0.10	0.02	0.38	1.98	1.66	1.39	0.00
2008	0.51	0.12	0.08	0.11	0.09	0.44	2.37	1.60	1.28	0.01
2009	0.49	0.11	0.06	0.09	0.02	0.38	2.65	1.58	1.27	0.00
2010	0.65	0.11	0.05	0.07	0.02	0.52	1.75	1.69	1.82	0.00

① RCA_{xi}^k 表示*i*国在*k*产品上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_{mj}^k 表示*j*国在*k*产品上的显性比较劣势指数,计算公式为: $RCA_{xi}^k = \frac{x_i^k/x_i}{x_w^k/x_w}$, $RCA_{mj}^k = \frac{m_j^k/m_j}{x_w^k/x_w}$ 。

② SITC0为食品和活动物,SITC1为饮料和烟草,SITC2为非食用原料(不包括燃料),SITC3为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SITC4为动植物油、油脂和蜡,SITC5为未列名的化学品和有关产品,SITC6为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7为机械及运输设备,SITC8为杂项制品,SITC9为未分类的其他商品。

2011	0.75	0.26	0.51	0.08	0.04	0.54	1.87	1.70	2.77	0.00
2012	0.66	0.25	0.45	0.06	0.03	0.52	2.36	1.79	2.35	0.00
2013	0.60	0.22	0.45	0.06	0.03	0.51	2.44	1.71	2.37	0.00
2014	0.63	0.25	0.25	0.04	0.04	0.57	2.20	1.73	2.58	0.00
2015	0.62	0.28	0.22	0.06	0.06	0.56	2.49	1.39	1.98	0.00
2016	0.75	0.34	1.38	0.08	0.85	0.99	3.58	2.38	2.75	0.00
2017	0.62	0.33	1.01	0.45	0.54	0.60	1.89	2.01	2.26	0.00

资料来源:同图 1。

表 6 2001 ~ 2017 年哈萨克斯坦对中国的产能互补指数

年份	SITC0	SITC1	SITC2	SITC3	SITC4	SITC5	SITC6	SITC7	SITC8	SITC9
2001	0.32	0.06	8.37	4.17	0.02	0.20	2.39	0.06	0.01	0.02
2002	0.26	0.03	6.54	4.33	0.02	0.34	2.15	0.05	0.01	0.02
2003	0.27	0.01	6.40	4.50	0.04	0.22	1.83	0.06	0.01	0.01
2004	0.23	0.02	7.82	4.95	0.02	0.20	1.39	0.04	0.02	0.01
2005	0.12	0.03	7.38	4.40	0.02	0.21	1.13	0.04	0.02	0.01
2006	0.14	0.01	5.84	3.85	0.02	0.29	0.97	0.06	0.01	0.01
2007	0.20	0.01	6.47	4.14	0.03	0.30	0.98	0.06	0.01	0.01
2008	0.19	0.01	7.72	3.73	0.04	0.28	0.81	0.06	0.01	0.01
2009	0.14	0.01	7.28	4.47	0.04	0.39	0.94	0.03	0.01	0.01
2010	0.14	0.01	4.78	3.80	0.03	0.37	0.70	0.02	0.01	0.05
2011	0.10	0.04	6.65	4.25	0.07	0.32	0.77	0.03	0.02	0.14
2012	0.20	0.06	6.40	4.79	0.13	0.38	0.84	0.05	0.05	0.14
2013	0.18	0.07	4.96	4.61	0.12	0.34	0.53	0.05	0.02	0.09
2014	0.18	0.08	5.20	5.68	0.13	0.32	0.55	0.08	0.02	0.08
2015	0.30	0.18	4.10	8.18	0.19	0.57	0.76	0.04	0.03	0.07
2016	0.59	0.23	1.86	4.82	0.32	0.65	2.56	0.05	0.10	0.17
2017	1.01	0.26	2.12	4.54	0.35	0.40	2.10	0.03	0.03	0.06

资料来源:同图 1。

1. 从中国商品出口来看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具有较强产能互补性的是 SITC6、SITC7、SITC8 这三类商品(见表 5)。SITC6 是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7 是机械及运输设备,

SITC8 是杂项制品^①。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对哈的产能互补性主要体现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从变化趋势来看,2001~2017年,这三类商品的产能互补性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互补指数在1~3之间。

2. 从哈萨克斯坦商品出口来看

哈对中国具有较强产能互补性的是 SITC2、SITC3(见表6)。SITC2 是非食用原料(不包括燃料),属于资源密集型产业,SITC3 为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这两类商品的产能互补指数较高,基本在3~8之间。

(二) 中哈产能国际竞争力比较优势分析

在选取国际竞争力比较优势指标时,根据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选取两个指标,分别是产能出口能力和相对出口优势。根据比较优势理论,中哈开展产能合作的产业应是两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

1.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产能出口能力比较指数

出口能力指数,即一国某个行业的出口量在全部产品出口总量中的比重。测算的比重可以说明该产业在该国出口贸易中所处的地位,即该产业的比较优势强弱,比重越大说明该产业对本国出口贸易的贡献度越大^②,同时该产业在国际上开展产能合作的潜力也就越大。

表7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产能合作的行业出口能力比较(%)

年份	纺织		钢铁		能源矿产		建材		铁路	
	中	哈	中	哈	中	哈	中	哈	中	哈
2007	22.80	1.20	10.98	1.10	0.80	3.80	3.40	1.00	4.60	1.20
2008	25.52	0.90	12.30	1.20	0.90	3.80	3.60	0.90	4.80	0.90
2009	27.74	0.80	7.47	0.90	1.20	3.60	3.50	0.80	4.90	0.80
2010	29.71	1.00	9.51	0.86	1.10	4.50	3.40	0.70	5.00	1.00
2011	31.46	1.00	10.75	1.20	1.00	4.60	3.20	0.60	5.20	1.00
2012	33.03	1.20	11.25	1.20	1.00	4.60	4.20	0.90	5.10	1.20
2013	34.33	0.90	12.17	0.70	1.10	5.00	4.20	1.00	6.00	0.90
2014	35.25	0.70	15.55	0.80	1.00	5.10	4.40	1.20	6.20	0.70
2015	36.92	0.90	17.07	0.90	1.70	4.70	5.20	1.30	5.60	0.90

① SITC8 是杂项制品,主要包括预制建筑物、家具、服饰鞋类、摄影仪器等。

② 王雨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背景下的中国—印尼产能合作》,广西师范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

2016	36.90	1.10	16.45	0.80	1.50	4.90	5.30	0.90	5.70	1.10
2017	36.40	1.20	15.60	0.60	1.60	5.20	5.20	0.80	6.00	1.20
平均值	33.36	0.98	12.85	0.89	1.24	4.67	4.27	0.91	5.51	0.98

资料来源:同图1。

表7是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在纺织、钢铁、能源矿产、建材、铁路这五个产能合作行业的出口能力比较。总体看,中国只在能源矿产的出口比较优势低于哈萨克斯坦,中国为1.24%,哈为4.67%,几乎为中国的4倍。依据中国近10年进口数据,能源矿产进口平均占总进口量的24%,因此,加强能源矿产领域产能合作对中哈而言都十分重要。

在中国所有出口产品中,比较优势较为突出的产品是纺织品和钢铁,比较优势较弱的产业是能源,这与中国近年来纺织、钢铁产能过剩以及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现状相吻合,其中纺织品出口在出口总额最高时甚至超过全球出口总量的1/3。此外,中国建材、铁路产业的出口竞争力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这说明中国在建材、铁路行业具有开展产能合作的实力。对于哈萨克斯坦来说,只有能源矿产领域出口量较大、出口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其他产业的出口竞争优势均不明显,因此,中哈产能合作潜力巨大。

2.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相对出口优势比较指数^①

中国在纺织、钢铁和建材领域始终具有较大竞争比较优势(见表8),平均值均大于1。哈萨克斯坦在能源矿产领域具有极强的比较优势,RCA指数平均值为3.27。具体看,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中国这五个行业的国际比较优势均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中国参与产能合作主要行业的出口比较优势指数和国际市场占有率都出现了大幅上升的趋势。

表8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相对出口优势比较指数

年份	纺织		钢铁		能源矿产		建材		铁路	
	中	哈	中	哈	中	哈	中	哈	中	哈
2007	2.70	0.03	1.25	1.16	0.13	3.47	1.27	0.12	0.41	0.06
2008	2.94	0.03	1.36	1.26	0.13	3.13	1.18	0.13	0.48	0.05

^① 相对出口优势指数(RCA)通过某产业在该国出口能力与世界贸易中该产业出口能力之比来表示,RCA指数剔除了国家总量波动和世界总量波动的影响,可以较好地反映一个国家某一产业的出口与世界平均水平。当结果大于1,则体现该产业的出口能力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2009	1.45	0.03	0.75	0.52	0.12	3.23	0.87	0.12	0.54	0.02
2010	2.91	0.02	0.89	1.11	0.11	3.38	0.89	0.10	0.59	0.04
2011	3.11	0.02	1.02	1.48	0.10	3.44	1.12	0.09	0.62	0.04
2012	3.02	0.02	1.00	1.56	0.09	3.33	1.04	0.14	0.57	0.03
2013	2.99	0.02	1.03	0.76	0.09	3.62	1.15	0.15	0.49	0.02
2014	2.88	0.01	1.24	0.74	0.09	3.83	0.94	0.13	0.46	0.03
2015	2.44	0.03	0.94	0.88	0.23	2.94	1.64	0.10	0.89	0.03
2016	2.33	0.05	0.80	0.57	0.17	2.73	1.35	0.11	0.76	0.03
2017	1.56	0.10	0.91	0.90	0.24	2.91	1.49	0.22	0.65	0.04
平均值	2.58	0.03	1.02	0.99	0.14	3.27	1.18	0.13	0.59	0.04

资料来源:同图1。

哈萨克斯坦的能源矿产具有明显的出口优势,说明哈能源矿产领域竞争力较强,但其他产业的相对出口优势均低于中国。一般而言,某国相对出口优势较低的产品其国际需求往往较大,因此开展中哈产能合作对于提升哈产品的国际比较优势意义重大。

3. 产业国际比较优势分析

综合以上两个指数可看出:中国比较优势最强的产业是纺织和建材,最弱的是能源矿产,而哈萨克斯坦则是能源矿产最强,纺织最弱,两国产能比较优势呈现明显的互补关系。从增长态势来看,中哈的钢铁产业比较优势上升态势较强。若中哈开展产能合作,哈能源矿产以外的几个产业将得到发展,钢铁产业合作预计会尤为突出,同时中国也可以通过产能合作弥补能源不足的缺陷,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

就产能合作的具体产业而言,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应该优先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与能源矿产的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是中国的传统优势产业,虽然该行业也曾经是哈国内经济发展的支撑,但是最近几年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目前,哈正在大力推进“光明之路”计划,对于基础设施的需求巨大,而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产能优势巨大,与中国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这对哈萨克斯坦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经济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中国而言,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矿产需求的缺口巨大,而哈萨克斯坦的能源行业一直都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能源出口对带动本国经济至关重要,两国的产能合作在优势互补、各取所需中高度契合。

四 中哈产能合作存在的问题

(一) 哈企业在中国投资不够规范

对在中国投资的哈萨克斯坦企业进行调研发现,哈萨克斯坦企业通过曲线方式进行投资,即出资让中国境内人员注册,而企业属于事实上的外资企业。由于该企业未在当地外管局备案,故其资金均从地下钱庄、贸易伪装、现钞携带等非正常渠道获得。这会导致两个后果,一是利润无法汇入哈国内;二是外资企业的各项权益得不到保障。

(二) 贸易投资不便利阻碍产能合作深入进行

哈方贸易便利化程度不高阻碍了中哈之间的产能合作。在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跨境贸易便利化排名中,中国排第74位,哈萨克斯坦排在第180位以后。哈萨克斯坦交通基础设施落后,运输时间无法估计,运输成本过高。哈国内投资环境欠佳导致对哈投资具有较高的经济风险,这对中国在哈投资产生了负面影响。

此外,哈萨克斯坦对外籍劳务人员输入的要求较为严格。中国企业在哈进行工程承包时,因为技术的需求通常会伴随着劳务的输出,但哈对外籍劳务配备制定了严格的限制。例如,配备一名中方员工必须配备几名当地员工,2014年哈将外籍劳务人员的配额比例确定为经济自立人口的0.7%,对外籍劳务人员的文化程度、工作年限等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

(三) 企业在哈投资收益受限颇多

根据哈萨克斯坦《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法》,外国投资者在哈境内开发的海上石油项目投资回收期仅为25年或者30年。并且规定,投资回收期之前在哈投资项目中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为10%,投资回收期后最低为40%。与此同时,根据哈征收超额利润税的规定,如果外资企业当期会计年度净收入与可扣除支出的比率超过25%,则按0~60%征收超额利润税。中国投资者在缴纳高额税收后所剩下的投资收益十分有限,这也使得在哈中国企业的处境越来越艰难。

(四) 哈国内存在较严重的腐败现象

在“透明国际”的“全球清廉指数”排行榜中,2016年哈萨克斯坦政府清廉指数在全球排名第131位,得分为2.9分,2017年排名第122位,得分为3.1分(见表9),贪污腐败和官僚主义导致哈政府行政效率降低,对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均造成极大阻碍。

表 9 哈萨克斯坦清廉指数得分及排名^①

年份	清廉指数	清廉排名	参评国家数
2007	2.1	150	180
2008	2.2	145	180
2009	2.7	102	180
2010	2.9	105	178
2011	2.7	120	182
2012	2.8	133	174
2013	2.6	140	175
2014	2.7	126	170
2015	2.8	123	168
2016	2.9	131	168
2017	3.1	122	180

资料来源：“透明国际”：2007~2017年“全球清廉指数”报告，<http://www.ftchinese.com>

五 中哈产能合作的有效路径及对策建议

(一) 中哈产能合作的有效路径

1. 建立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目前,新疆只有分产业的商品交易中心,例如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玉石交易中心、铝交易中心等,没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地区,应充分发挥沿边优势,以边境口岸为支撑,以周边国家为市场,逐渐丰富和完善贸易通道和贸易方式;哈萨克斯坦作为“丝绸之路”的一个重要节点,与中国有五大对接口岸。应在新疆口岸或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建立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依托新疆特色产业优势和周边国家的禀赋优势,使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以此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对接的机遇

2013年中国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2014年哈出台“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由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光明之路”的部分内容高度契合,中哈

^① “透明国际”的“全球清廉指数”是检测一个国家公共领域的腐败猖獗程度,范围为0~10分。10分为最高分,表示最清廉;0分为最低分,表示最腐败。

两国展开了全方位战略对接,产能合作便是合作的重点。2016年9月2日,中哈签署《“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该文件提出,要稳步推动产能和投资合作,促使更多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项目落地。要紧紧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对接的机遇,发展经贸合作,优化贸易结构,落实大型合作项目,提升贸易、投资、服务便利化水平,力争将中哈产能合作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合作的样板。

3. 产能合作与化解产能过剩问题相结合

当前,中国工业整体呈现产能过剩的状况,无论是传统的钢铁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还是新兴的光伏产业,都存在过剩产能。哈萨克斯坦自2014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主要依赖能源矿产开采以及产品初加工,轻工业和机械制造业相对落后。哈国内产业结构严重失衡,仅能源矿产开采就占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的战略对接从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挖掘投资需求和消费潜力,为提升国际合作和化解产能过剩提供了新思路。

应该指出,中国淘汰的工业产业是相对于现阶段国内经济发展而言,并不是绝对的落后产能,很多产业在哈萨克斯坦仍然属于先进产业。以电解铝和水泥为例,中国淘汰的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窑径3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①在哈萨克斯坦仍属于先进生产工艺。尤其是电解铝,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哈投资建设第一座电解铝厂之前,哈工业所需的电解铝完全依赖进口。

(二) 深化中哈产能合作的对策建议

1. 引导哈萨克斯坦企业在中国规范投资

哈萨克斯坦国内的家族企业占中小企业的70%,在中国投资的哈企业大多是家族企业,由于哈萨克斯坦本身投资壁垒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哈企业按照惯性思维认为在中国投资同样存在各种壁垒,故国内有效规范的投资渠道无法真正发挥作用。因此,中国政府应通过与哈高层互访等外交途径积极倡导双边投资透明化、规范化,保障投资者在中国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加强中哈产能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 政府引导企业抱团“走出去”

企业“走出去”风险大,一方面需要政府给予“保护伞”,另一方面也需要政府引导企业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中哈产能合作不仅要靠大型国有企业,

^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通知》, <http://www.gov.cn/>

更需要依靠大量的民营企业。为此,政府应把企业对外投资上升到国家间合作的层面,与企业签订投资保护协议,引导帮扶中国企业抱团“走出去”;同时政府应加强对哈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研判,帮助企业规避投资风险,更好融入当地环境,顺利实现中国产业在哈萨克斯坦本土化发展。

3. 提高区域内贸易投资便利化

提高中哈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会带动中哈产业合作的发展。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便利的交通网络是产能合作的必要条件,可以大大降低要素和商品的流动成本。为此,中国可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对接的契机,积极推进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铁路和公路建设。首先,可以修建和改善中方霍尔果斯至哈方热肯特的铁路干线,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其次发挥好“亚投行”和丝路基金的作用,加强中哈运输干线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两国贸易便利化程度和投资环境。

4. 产能合作要注重绿色环保合作

2015年,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制造、建材和航天工业等16个新型产业,相应减少水泥、钢铁、煤炭等高耗能、环境不友好的初级产能项目,提出在2030年前实现绿色经济转型构想。因此,中哈产能合作必须考虑项目对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应用环保措施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产品。要充分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基于哈环境治理的需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中哈产能合作的产业和空间布局,并制定绿色产能支持合作政策;

二是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综合评估环境和社会风险,保护项目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是充分利用中国从传统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探索的创新实践和优势,推动国内先进绿色产能领域的指标体系、环保标准“走出去”,促进哈萨克斯坦产能绿色、低碳发展;

四是在产能合作的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绿色产能优质品牌,建成一批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和园区,打造环境技术交流和推广的国际环境产业合作平台,建设中哈产能合作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综合环保信息支持与保障;

五是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引导和监督作用,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碳金融等不同方式,重点支持环境友好型产业领域的产能合作。

(责任编辑:徐向梅)